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4年1月至6月音樂沙龍 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相關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藝文大樓一樓演藝廳（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1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3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均不拘）。
- 二、節目企劃書之內容，3人以上(含3人)之演出應佔演出曲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14年1至6月週日下午2點30分至4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（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）

- 一、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應繳交之資料，於本(113)年9月16日下午5點前親送（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）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105台北市八德路3段25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音樂沙龍」。

陸、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，須用印或簽章。
- 二、音樂沙龍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三、節目企劃書(附件三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：
 - （一）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二）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以上jpg格式）。

六、演出影音資料：影片內容須含企劃書內提列之所有演出人員之合奏，如企劃內容有獨奏曲目，須再提供該獨奏者之影音檔。本項影音檔須為三年內錄製之影片，超過10分鐘一律退件。

*以上資料請燒錄在光碟或提供 USB（如需退還 USB 請附28元回郵，未附回郵者可於接獲通知後至本處一樓服務台領回）。

*若提供雲端連結供下載，檔案不可太大，並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。

*第一、二項須提供簽章、用印實體紙本，第二、三項請再提供 word(可編輯)檔。

*以上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參加審查。

柒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臺幣3萬元整。

捌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於本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郵通知演出時間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本處藝文大樓之演藝廳為半密閉式，舞台寬620公分，深300公分，演出內容如含鋼琴將會佔據舞台空間，敬請留意。

二、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人員，請於表演45日前（配合本處藝文快訊出刊時間）來函告知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
變更演出人員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，敬請留意。

四、變更演出曲目內容須來函告知，如在原企劃書三分之一內原則同意，超過比例者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。

五、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100份節目單供市民索取，字體勿過小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子郵件：tm-iwikhsiao@gov.taipei，(02) 2577-5931轉分機342。